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的 _____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
的登記持有人⁽²⁾，茲委任大會主席⁽³⁾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按下列指示的方式投票，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王嘉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2(b).	重選曹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c).	重選吳君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d).	重選鍾兆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e).	重選陳嘉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名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		
6.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7.	考慮及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行使一切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屬必要的行為及安排。		

*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大會通告。

日期：2026年 _____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的字句，並在空白處填上欲委任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劃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劃上「✓」號。如上述兩欄內皆無劃上「✓」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其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上述決議案於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界定的「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附屬公司、其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所需期間保留作履行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